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31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李政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1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8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240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3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52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60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